

2024年度
长沙市公安局（本级）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公安局（本级）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公安局（本级）部门（单位）概 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公安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公安工作。

（二）掌握危害国内安全、影响稳定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社会安全形势，为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决策提供依据。

（三）负责各类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案件（事件）、骚乱，开展禁毒、缉毒工作。

（四）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负责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承担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责任；承担依法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管理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的责任；负责爆破作业审批、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工作。

（五）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承担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在长居留、旅行等有关事务的管理责任。

（六）承担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责任，参与查处重大交通事故。

（七）指导、监督全市消防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工作。

（八）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组织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防范工作。

（九）负责全市公安机关的科学技术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建设，负责全市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监察工作。

（十）承担管理全市看守所、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等单位的责任，依法对被批准羁押的人员进行监管。依法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十一）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装备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编制执行年度预决算和公安系统业务经费、专项拨款的分配计划并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全市公安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和管理公安机关人员培训、教育、奖惩、优抚及公安宣传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民警警衔和警察证件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核公安机关和管理干部。

（十三）指导、协调全市公安机关的警务督察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全市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十四）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

（十五）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公安局（本级）单位内设机构包括：警令部、政治部、警保部、机关党委、驻局纪检组、人境支队、内保支队、督察支队、法制支队、科信支队、食药环支队、知侦支队、森林支队 15 个部门。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公安局（本级）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仅为长沙市公安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3,046.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642.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5,383.5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5.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5.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046.4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3,046.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23,046.45	总计	60	123,046.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3,046.45	123,04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42.89	7,64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603.58	7,60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7,600.06	7,60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31	3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30.31	3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383.56	115,38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15,381.56	115,38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29,456.38	29,45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283.73	84,28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040220	执法办案	1,541.44	1,54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1	特别业务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605	出版发行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3,046.45	29,456.91	93,589.5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42.89	0.53	7,642.37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030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603.58	0.53	7,603.06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7,600.06	0.00	7,600.06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31	0.00	30.31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30.31	0.00	30.31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383.56	29,456.38	85,927.17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15,381.56	29,456.38	85,925.17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29,456.38	29,456.38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283.73	0.00	84,283.73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040220	执法办案	1,541.44	0.00	1,541.44	0.00	0.00	0.00
2040221	特别业务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70605	出版发行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3,046.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642.89	7,642.8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5,383.56	115,383.5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5.00	15.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00	5.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3,046.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046.45	123,046.4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3,046.45	总计	64	123,046.45	123,046.4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3,046.45	29,456.91	93,589.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42.89	0.53	7,642.3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0.00	3.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603.58	0.53	7,603.06
2011101	行政运行	0.53	0.53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7,600.06	0.00	7,600.0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31	0.00	30.31
2013105	专项业务	30.31	0.00	30.31

20140	信访事务	6.00	0.00	6.00
2014004	信访业务	6.00	0.00	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383.56	29,456.38	85,927.17
20402	公安	115,381.56	29,456.38	85,925.17
2040201	行政运行	29,456.38	29,456.38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283.73	0.00	84,283.73
2040220	执法办案	1,541.44	0.00	1,541.44
2040221	特别业务	100.00	0.00	1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0.00	2.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0.00	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0.00	15.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5.00	0.00	15.00
2070605	出版发行	15.00	0.00	15.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0.00	5.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0	0.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63.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2.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82.04	30201	办公费	158.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02.3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328.7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7.98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5.84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8.9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9.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61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3.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1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7.6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90.89	30215	会议费	18.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96.27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67.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05.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9.3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54	30229	福利费	11.9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2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5.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21.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64			
人员经费合计		27,454.79	公用经费合计				2,00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8.50	30.00	262.46	0.00	262.46	16.04	308.33	30.00	262.29	0.00	262.29	1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23,046.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38.05 万元，增长 7.83%，主要是因为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导致基本支出较上一年度有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3,046.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046.45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23,046.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456.91 万元，占 23.94%；项目支出 93,589.54 万元，占 76.0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3,046.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38.05 万元，增长 7.83%，主要是因为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导致基本支出较上一年度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3,046.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938.05 万元，增长 7.83%。主要原因是：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导致基本支出较上一年度有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3,046.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42.89 万元，占 6.21%。公共安全支出 115,383.56 万元，占 93.7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万元，占 0.0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万元，占 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9,948.9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304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91%，其中：

其中基本支出 29,456.91 万元，占支出的 23.94%，项目支出 93,589.54 万元，占支出 76.0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456.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454.7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3.2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882.04 万元。津贴补贴 3,602.35 万元。奖金 5,328.7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7.9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25.8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8.90 万元。公务员

医疗补助缴费 799.3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6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23.4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7.61 万元。离休费 96.27 万元。抚恤金 167.20 万元。生活补助 1,405.24 万元。奖励金 0.5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21.64 万元。

公用经费 2,002.1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80%，主要包括办公费 158.7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30.00 万元。维修（护）费 10.13 万元。会议费 18.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04 万元。工会经费 79.33 万元。福利费 11.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2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45.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64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2 万元，增长 8.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对公务用车实行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有效压缩了不必要的开销。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疫情全面放开后因公出国（境）及公务用车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5.60 万元，增长 22.9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来执行。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后因公出国费用增加。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4 个，累计 55 人次，主要包括：赴马拉维、香港，埃及埃塞俄比亚等国家公务出行及办案。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6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与上年相比增加 22.29 万元，增长 9.2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来执行。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无购置车辆。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6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29 万元，主要是因公出国境及公车运维费用的支出，完成预算的 99.94%；与上年相比增加 22.29 万元，增长 9.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对公务用车实行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有效压缩了不必要的开销。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疫情全面放开后因公出国（境）及公务用车费用增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6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6.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97 万元，降低 15.62%。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来执行。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98 个、来宾 1174 人次，主要是依规依标准接待外地公安部门公务考察、协助案件侦办案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02.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4.10 万元，降低 4.49%。主要原因是：因疫情放开，举办的工作会议、培训会议增加，使得日常办公费、印刷费等费

用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8.00 万元，用于召开公安工作会议；开支培训费 308.46 万元，用于开展外训班等公安培训工作。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569.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37.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009.9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21.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91.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91.4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1.5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61.8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6.62%。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8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6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3 台（套）。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我局在财政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单位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有效推进了我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要做法是：一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二是做好事前目标绩效编制并及时报送。三是加强事中绩效跟踪监控，深入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对项目资金实施自评和核查。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

（二）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整体支出自评表评分为 95.88 分。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4 年，长沙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锐意改革创新，扎实做好新时代公安工作。2024 年，长沙公安持续跨越发展，更加成熟自信。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公安机关牢记嘱托、感恩奋进，锚定“四个全国一流”奋斗目标，坚持政治建警、坚持稳定为先、坚持打击开路、坚持防范为本、坚持严优并举，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确保了全市政治社会大局

持续安全稳定，助力长沙连续 17 年获评“最具幸福感城市”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工作重视不足，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可以为绩效考核提供量化或可衡量的标准，能够有效提升单位项目整体效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因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个别指标与实际存在一定偏差，个别指标未量化不可考量，如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租赁数量指标值为实际数量，未能体现执勤车辆配备的比例关系；效益指标的社会效益指标增强培训学员整体素质和战斗力（定性），未根据项目特性设置指向明确、可考量的指标。

原因分析：绩效目标编制人员对项目情况了解不够深入，对目标编制工作不够重视，导致指标体系质量不够高。

2.警务机制有短板，警务效能有待提高

信息资源未完全共建共享，科技赋能不足，警务装备、信息化水平离实践化要求还有差距；更新工作机制有短板，警务机制跟不上形势变化要求，运行模式、责任机制、监督机制不够完善，警务效能有待提高，部门联动不够。

原因分析：现有警力配备不足，新技术新业态“双刃剑”效应凸显，现有的人员能力素质跟不上时代的变化速度。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1.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升目标编制水平

强化预算综合管理部门和项目业务处室的责任分工与协同机制，建立完善的绩效目标填报与审核机制，各部门填报绩效目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填报说明及测算依据，避免绩效口径与预算口径相互脱节，确保绩效与预算匹配统一；绩效目标编制人员应加强绩效管理相关政策的学习，在编制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时，全面搜集上级主管部门、同级政府、人大等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清单、绩效考核指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等进行研讨，根据主责主业提取核心任务，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等多个维度进行指标细化、量化，通过优化指标体系，多角度、全方位反映项目实施全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则根据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预算测算过程资料、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进行全面分析梳理，提炼出其核心产出和效益，根据往年实施情况结合当年预算安排科学赋值，确保设立的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合理可行。

2.全面摸排突出问题，创新选拔培养机制

结合警种部门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实际，全面摸排案件高发、治安基础薄弱、信访问题突出、风险隐患集中、交通状况较差等问题突出的基层单位，找准短板弱项、重点难点，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层公安工作。创新青年民警选拔培养机制，大力提升广大民警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坚持

日常考核、重大任务专项考核、年度考核相结合，跟踪记录成长轨迹，实行动态调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长沙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长沙市公安局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长沙市公安局行政单位开展各类案件侦办工作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公安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
(机关)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长沙市公安
局

2024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机关）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5〕1号）等文件要求，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长沙市公安局（机关）成立了以警保部党委书记、主任肖明华为组长、警保部党委副书记、副主任谭红涛为副组长，各二级预算单位分管财务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下发了《关于二级机构开展绩效自评的通知》，对下属 17 个二级机构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进行了复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长沙市公安局系长沙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包括市局（机关）、芙蓉、天心、岳麓、开福、雨花、高新、望城、公交、刑

侦、治安、交警、特巡警、监管、经侦、网技、禁毒和警官培训中心18个财务独立核算单位。长沙市公安局(机关)包括警令部、政治部、警保部、指挥部、机关党委、市纪委监委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入境支队、内保支队、督察支队、法制支队、科信支队、食药环支队、知侦支队、森林公安局等16个部门。

2.单位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公安工作;掌握危害国内安全、影响稳定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社会安全形势,为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各类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案件(事件)、骚乱,开展禁毒、缉毒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负责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承担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责任;承担依法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管理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的责任;负责爆破作业审批、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工作;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承担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在长居留、旅行等有关事务的管理责任;承担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责任,参与查处重大交通事故;指导、监督全市消防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

单位及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组织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防范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机关的科学技术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建设，负责全市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监察工作；承担管理全市看守所、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等单位的责任，依法对被批准羁押的人员进行监管。依法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装备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编制执行年度预决算和公安系统业务经费、专项拨款的分配计划并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公安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和管理公安机关人员培训、教育、奖惩、优抚及公安宣传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民警警衔和警察证件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核公安机构和管理干部；指导、协调全市公安机关的警务督察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全市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

1.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4年度长沙市公安局（机关）经财政批复的年初预算金额69,948.94万元，年中指标调增，主要调增的指标为警务辅助人员经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

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调增后预算金额为124,510.62万元，2024年决算支出金额123,046.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82%。

预算项目	全年预算收入			实际支出	指标结余	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	年中调整	调整后预算			
一、基本支出	28,195.83	1557.1	29,752.93	29,456.91	296.02	99.01%
二、部门整体项目支出	41,753.11	53004.587	94,757.70	93,589.54	1,168.16	98.77%
三、公共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69,948.94	54,561.69	124,510.62	123,046.45	1,464.17	98.82%

2.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主要包括警务辅助经费、基本建设及局系统综合专项工作业务经费、大院运行和维修经费，装备、服装购置费，日常办案和大要案经费，大型警保卫工作经费等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4年长沙市公安局（机关）经财政批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28,195.83万元，其中：①工资福利支出18,335.64万元，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绩效奖金等。②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785.88万元，包括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③商品和服务支出2,074.31万元，包括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等。

2024年长沙市公安局（机关）年末决算数为29,456.91万元，其中：①工资福利支出19,063.9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绩效奖金等；②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390.89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等；③商品和服务支出2,002.1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物业费、福利费、公车运行、公务接待、工会经费等其他支出。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 458.50万元，决算金额308.33万元，决算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150.1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67.25%。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压减压实预算资金，另一方面是资金执行过程中切实履行厉行节约相关政策。

“三公”经费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三公经费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2024年预算	2024年决算	控制率
1. 因公出国（境）费	30.00	30.00	10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0.00	262.29	65.57%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50.00	-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	262.29	104.92%
3. 公务接待费	28.50	16.04	56.28%
合计	458.50	308.33	67.25%

(二) 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安排以及落实情况

2024年度长沙市公安局（机关）经财政批复的项目资金年初预算金额41,753.11万元，主要包括：警务辅助人员经费（含市府机关大院30名）15,470.00万元、基本建设及局系统综合专项工作业务经费14,222.84万元、大院运行和维修经费3,027.94万元、装备及服装购置2,245.34万元、天网工程租赁和服务费1900万元等。年中指标调增后全年预算金额为94,757.70万元。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年年末项目支出决算数为93,589.54万元，较年初预算安排增加51836.43万元，增幅为124.15%，主要原因为上级转移支付未纳入年初预算、年中追加部分项目支出等，如：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674.64万元未纳入年初预算，年中追加警务辅助人员经费33,416.06万元、辅警公用经费2,187.40万元等。

（三）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保证全市公安机关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加强经费保障和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及政策法规，先后制定并完善了《长沙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局公务用车集中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规定》《长沙市公安局关于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范围和审计权限的通知》《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方法和财务管理方法的规定，先后下达《关于做好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项目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调整经费审批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并严格遵照实施。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等文件，以及市局《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内控制

度，项目实施执行采购计划申报、采购方式审批、组织实施、项目验收全流程管理模式。一是**项目招投标及调整**。基本建设及局系统综合专项工作业务经费、武警长沙支队教导队营房维修改造项目等建设类项目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执行。信息化项目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局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涉密项目按照财政部国家保密局下发的《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公安厅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保密管理指南》（试行）及市局内控制度执行。二是**项目验收**。依照市政府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相关规定以及《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依程序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建设**。长沙市公安局先后制定完善了《长沙市公安局公务用车集中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规定》《长沙市公安局关于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范围和审计权限的通知》《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二是**项目预算管理**。项目实施强化“预算就是法规”的意识，严格落实无预算不采购、先预算后采购、先采购后实施、无采购不支付的工作要求。科学控制项目预算，由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或市局督察支队办理预算控制价及结算审计。三是**合同价款**

支付。实施过程中对政府采购预算、资金使用、固定资产验收入编实行全程监管，按照预算安排及合同约定条款及时支付款项。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长沙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市局实际情况，长沙市公安局《长沙市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市公安局固定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根据《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文件进一步规范资产配置、管理、处置流程。

固定资产配置方面：资产配备标准化，按照资产增量和存量相结合、资产使用年限与处室人员编制相结合的原则，实施固定资产配置管理。按照建立台账、分析对比、登记消耗的办法，保障易耗品物资供应。遇有临时重要采购需求时，加强与财政业务处室对接，有效保障紧急需求事项。

资产采购方面：政府采购程序化，严格采购计划，按照《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长沙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和年度采购预算批复，编制采购计划。严格采购渠道，根据市财政明确的采购目录，通过电子卖场等渠道网上询价、优中选优。规范验收程序，通过多部门组成验收小

组确保资产实物匹配采购需求、资产入编手续及时完整。

资产管理方面：资产管理信息化，使用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把所有在用固定资产类型型号、采购价格、购入日期、使用部门（人）、存放地点等要素录入系统，生成每件固定资产独立编号。建立公物仓管理机制并引进“RFID”资产盘点系统，有效盘活闲置资产，用好资产存量，全面准确摸清资产家底。日常工作中，始终以资产安全、管理规范为工作目标，认真做好资产月报、年报，入库登记、配置计划编制审核、调拨处置等日常工作，完善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处置方面：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达到报废年限后，确实需要报废处置的，根据《长沙市公安局固定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按程序审批后报市财政局办理报废、处置和销账工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202,364.4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01.3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02612.85万元，在建工程18,368.36万元，无形资产净值80981.89万元。

资产新增、处置：2024年度新增配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5,880.83万元（其中：设备5646.77万元，配置家具、用具234.06万元），配置无形资产3372.17万元；2024年度获批处置资产账面原值1,949.96万元（账面净值950.7万元）；获批调拨给分局支队的资产账面原值105.93万元（账面净值47.76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长沙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锐意改革创新，扎实做好新时代公安工作。2024年，长沙公安持续跨越发展，更加成熟自信。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公安机关牢记嘱托、感恩奋进，锚定“四个全国一流”奋斗目标，坚持政治建警、坚持稳定为先、坚持打击开路、坚持防范为本、坚持严优并举，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确保了全市政治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助力长沙连续17年获评“最具幸福感城市”。

（一）强化侦破打击主业，形成高压震慑

纵深推进“夏季行动”“冬季行动”，形成“打”的强大震慑、“治”的浓厚氛围、“防”的牢固屏障。八类恶性案件连续5年全破，叫响“两盗”必破，入室盗窃、盗窃车内财物案件破案率达96.05%。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预后被骗

率从2023年的4.27%下降至0.012%，排名全国前列。全市刑事发案率同比2023年下降25.58%，较2020年下降41.83%，再创新低。深入全市3679所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护校安园”行动，筑牢安全底板。强化“警医联动”，确定8家三甲医院作为定点救治医院，尽最大努力抢救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成功救治重伤人员171名、救治成功率61%，接近杭州水准。

（二）扛稳经济发展重任，护航增长动能

聚焦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打造“保护知识产权驻企业工作站”升级版，在全市1个园区、185家高新技术企业设站保护，精心呵护企业创新成果。深化公安政务服务，推动197个事项接入省市政府“一网通办”平台，全年网上预约办理公安业务625.6万人次，同比增长54.16%。

（三）深化法治公安建设，固守司法防线

全年刑事打处1.62万人，批捕率42.9%、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连续4年没有发生一起绝对不捕、绝对不诉、法院判决无罪案件。创新建立“五问五查”内部执法监督机制，强化执法监督结果运用，持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创新“局长信箱即接即办”机制，及时解决群众诉求、倒逼规范执法。开展涉案财物“清仓见底”专项行动，取得良好的结果。

（四）严优并举，激发队伍活力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

魂，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市公安局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12次、“第一议题”学习36次，举办集中轮训102期、培训8700人次。配合完成市委巡察工作，支持纪检、监察机构严格执纪，推进政治业务“双督察”全覆盖。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工作重视不足，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可以为绩效考核提供量化或可衡量的标准，能够有效提升单位项目整体效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因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个别指标与实际存在一定偏差，个别指标未量化不可考量，如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租赁数量指标值为实际数量，未能体现执勤车辆配备的比例关系；效益指标的社会效益指标增强培训学员整体素质和战斗力（定性），未根据项目特性设置指向明确、可考量的指标。

原因分析：绩效目标编制人员对项目情况了解不够深入，对目标编制工作不够重视，导致指标体系质量不够高。

（二）警务机制有短板，警务效能有待提高

信息资源未完全共建共享，科技赋能不足，警务装备、信息化水平离实践化要求还有差距；更新工作机制有短板，警务机制跟不上形势变化要求，运行模式、责任机制、监督机制不够完善，警务效能有待提高，部门联动不够。

原因分析：现有警力配备不足，新技术新业态“双刃剑”效

应凸显，现有的人员能力素质跟不上时代的变化速度。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升目标编制水平

强化预算综合管理部门和项目业务处室的责任分工与协同机制，建立完善的绩效目标填报与审核机制，各部门填报绩效目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填报说明及测算依据，避免绩效口径与预算口径相互脱节，确保绩效与预算匹配统一；绩效目标编制人员应加强绩效管理相关政策的学习，在编制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时，全面搜集上级主管部门、同级政府、人大等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清单、绩效考核指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等进行研讨，根据主责主业提取核心任务，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等多个维度进行指标细化、量化，通过优化指标体系，多角度、全方位反映项目实施全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则根据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预算测算过程资料、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进行全面分析梳理，提炼出其核心产出和效益，根据往年实施情况结合当年预算安排科学赋值，确保设立的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合理可行。

（二）全面摸排突出问题，创新选拔培养机制

结合警种部门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实际，全面摸排案件高发、治安基础薄弱、信访问题突出、风险隐患集中、交通状况较差等问题突出的基层单位，找准短板弱项、重点难点，不断加强

和改进新时代基层公安工作。创新青年民警选拔培养机制，大力提升广大民警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坚持日常考核、重大任务专项考核、年度考核相结合，跟踪记录成长轨迹，实行动态调整。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整体支出自评表评分为95.88分。

（二）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长沙市公安局（机关）将结合今年绩效自评结果，在下一年度预算申报时加强预算管理，加强绩效问责机制和奖惩机制的建立，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铺排紧密挂钩，与评先评优和干部岗位调整紧密挂钩，通过及时兑现考核结果，提高评价结果的权威性，激励部门和个人评先评优。并严格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5〕1号）文件精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随决算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长沙市公安局

2025年4月23日

